

证券代码：430334

证券简称：科洋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认定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2023年8月1日，公司公告了《2023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同时，公司于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8月10日，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8）。2023年8月22日，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2.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公司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3.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共计12人，不包括公司监事。
4.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033,7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3,645,669股的9.02%。本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

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3年8月28日
2. 授予价格：1.5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12人
5. 拟授予数量：3,033,700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人	董事长、 总经理	1,198,700	39.51%	3.56%
2	汪湛	董事、副 总经理	1,075,000	35.44%	3.19%
3	周美君	董事、董 事会秘书	100,000	3.30%	0.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373,700	78.25%	7.05%
二、核心员工					

1	关晓梅	核心员工	100,000	3.30%	0.30%
2	付生辉	核心员工	100,000	3.30%	0.30%
3	胡雯茵	核心员工	80,000	2.64%	0.24%
4	汪明驹	核心员工	80,000	2.64%	0.24%
5	房涛	核心员工	80,000	2.64%	0.24%
6	庞宝新	核心员工	60,000	1.98%	0.18%
7	刘小芹	核心员工	60,000	1.98%	0.18%
8	白江豪	核心员工	60,000	1.98%	0.18%
9	王继元	核心员工	40,000	1.32%	0.11%
核心员工小计			660,000	21.75%	1.97%
合计			3,033,700	100%	9.02%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周人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战略布局、研发、销售等方面工作均作出了重大贡献；汪湛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均起到关键作用。激励对象周美君为实际控制人周人的侄女、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除周美君外，不存在其他激励对象为公司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情形。周人、汪湛及周美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主要系考虑其对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了卓越贡献；同时表达出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将其纳入激励对象范围，有利于公司长足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且具有合理性。

（三）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但挂牌公司和激励对象应不存在如下负面情形：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

	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 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绪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依据,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10%。
2	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依据,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20%。
3	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依据,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30%。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C 及以下的，即为考核当年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等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权益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公司公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30%

		日当日止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公司公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公司公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依据，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1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依据，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2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依据，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30%。

关于公司业绩指标说明，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3）。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C 及以下的，即为考核当年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等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3 年 9 月 1 日

缴款截止日：2023 年 10 月 8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账号：1001182609006759528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周美君

电话：021-58355535

传真：021-58352115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 7C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1.50 元/股。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 3.43 元/股，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后的每股净资产 2.98 元/股。假设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完成首次授予，若公司授予 3,033,7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 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 4,489,876 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公司初步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448.99	109.13	205.79	99.15	34.92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中列支。经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注：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